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经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455,6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及《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5,6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5,6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5,6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5,6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3 股，本次送股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 12,527,886.00 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股东各自承担，纳税参照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5,6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及变更公司章程相关事宜，有效期 3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5,6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4,287,506 股（最终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每股面值

人民币一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4,287,506.00 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5,6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5,6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8,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陈经尚、陈经锦、陈经添、余玉眉及中山市尚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5,6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建设银行签订融资业务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建设银行签订融资业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55,6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易湘洋律师、李丹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